



济宁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5期（总第83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济宁市文物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政发〔2020〕6号）… 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济宁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0〕12号）…………… 8

关于发放“2020济宁消费季”惠民消费券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0〕16号）…………… 12

关于印发济宁市村（社区）便民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0〕17号）…………… 15

关于印发济宁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0〕19号）…………… 20

关于实施“两进一出”工程推进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0〕20号）…………… 25

【人事任免】…………… 30

【大事记】…………… 31

济宁市人民政府文件

济政发〔2020〕6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宁市文物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济宁市文物安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1日

济宁市文物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全市文物安全管理，提升文物保护利用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各类博物馆（以下统称“文博单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各级政府履行文物安全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县及县级以上政府建立健全由分管负责同志牵头的文物保护委员会，负责协调、解决涉及文物保护的重大事项。有文物分布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由分管负责同志牵头的文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

实施文物安全目标管理，将文物安全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每年对本辖区的文物保护情况组织有关专家开展一次检查评估，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和隐患及时整改。

将文物安全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保障文物安全经费投入。

第四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

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行政审批部门审批。

各级文化和旅游（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或经授权的执法机构负责落实文物安全监管、行政执法督察和案件查处的相关规定，认真开展巡查检查，查处文物违法案件；

协同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案件、安全事故，规范文物市场。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宗教活动场所依法依规建立健全有关文物保护管理制度，加强文物保护工作。

公安部门负责打击盗掘、盗捞、盗窃、破坏文物等犯罪活动，查处故意损坏文物、违法实施危及文物安全活动的治安案件，指导文博单位开展内部治安保卫工作。

城乡水务部门负责协同文物主管部门做好管辖水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

海关部门负责进出境文物监管和打击文物走私工作。

市场管理部门负责依法对文物商店、拍卖企业、古玩旧货市场中文物经营活动进行检查，对其中未经许可开展的文物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发展改革、教育、财政等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为文物安全工作提供支持保障。

其他负有文物安全职责的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依规履行相应职责。

第五条 坚持“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文博单位对本单位文物安全负全面责任，自觉接受属地监管。文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文物所有

人、使用人是文物安全的直接责任人。应当明晰领导责任，明确文物安全管理人，健全文物安全岗位职责，确保责任到岗、责任到人。

文博单位必须制定和完善各项文物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应急预案，每半年开展一次消防演练。加强火灾隐患检查整改，每月至少组织开展一次防火检查，每日定期开展防火巡查。对社会开放期间，每2小时开展一次防火巡查，并强化夜间巡查。加强对文物安全责任制落实和关键岗位、关键环节的检查巡查，并通过书面文件、影像资料等方式对各项监管工作进行全过程记录。田野文物等无使用人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政府承担安全责任。

第六条 各级政府间、政府与部门间、文物部门与文博单位间应当依法履行文物保护职责，签订文物安全责任书，明确责任目标，逐级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实行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文物部门应当经常性对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进行培训，提高文物安全管理水平和能力。

第七条 文博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建设和完善视频监控系統、火灾自动报警和自动灭

火系统，配齐消防设施设备。火灾自动报警和自动灭火系统操控人员应持证上岗。消防设施设备器材每月进行一次维护保养，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检测。应当配备专业防盗、防雷、防自然损坏的器材和设施，并做好设施的定期检查、维护和更新工作。

文博单位应当充分应用先进适用的设施装备，利用远程监控、智能监控、高效防火灭火设备等增强文物火灾自动报警和灭火能力，利用无人机等装备对古村落、大型文物建筑群实施智能巡查，不断提升物防技防科技化水平。

距离消防救援队较远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必须按照相关消防标准设立专职消防队，并按照标准配备消防装备，承担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其他文博单位必须按要求建立微型消防站，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和专职消防员，承担应急消防等工作。

第八条 文博单位内安全通道、消防通道必须保持畅通，一律不得堵塞或占用。必须在经常通行处和重要场所设置明显的消防安全标志和消防安全告示牌。

在文物建筑内应避免使用可燃

饰物，对文物建筑内使用的幔帐、幡幢、伞盖等可燃构件和可燃饰物，在不影响文物原貌的前提下，一律采用防火涂料进行阻燃处理。

第九条 文博单位主要建筑室内、廊道禁止使用明火，禁止吸烟，重点场所设置“禁止烟火”标志，保护范围内严格控制使用明火。用于宗教活动场所或者民居建筑等确需使用明火时，必须加强火源管理，确保火源周边配有足够的防灭火设施，并由专人看管，必须做到人离火灭。

文博单位内生活用火，必须设置在安全地点并采取有效的消防安全措施；生活用火区与重点保护区之间必须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严禁在文博单位的主要建筑内部或周围堆放柴草、木料、油料等易燃可燃物。文物保护范围内严禁生产、使用、存储和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火源等进入文博单位。非宗教活动场所的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不得燃灯、烧纸、焚香。

第十条 在文物保护范围内举办祭祀、庙会、游园、展览等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人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应当进行防

火检查，增设必要的消防设施、设备和灭火器材，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预先组织演练。

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动火作业必须由专人看管，并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确保作业安全。动火作业前，必须对周边环境进行安全评估，清理易燃易爆物品，设置防护板等隔离设施。必须保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文博单位电器产品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必须符合《文物建筑电气防火导则（试行）》、电气安全技术规程等电气标准规定和消防技术规章制度，必须使用符合电气消防安全要求的照明灯具以及其他设施，并与可燃易燃物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文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要求全面评估本单位用电安全风险，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电气安全检测维护。配电变压器、高低压开关柜、

配电箱等设备必须定期开展预防性试验。凡不符合电气安全标准要求的电气设施和达到使用年限的电气设施，一律进行改造或者更换。

根据保护需要，具备条件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设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文物建筑上不得直接安装灯具搞“亮化工程”，在文物建筑外安装灯具的要保持安全距离。

第十二条 承建安装、改造文博单位电气设施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具备电气施工安装专业资质，必须严格按照电气安全技术规程施工并验收合格。

古建筑内部的配电线路凡是敷设在有可燃物的顶棚内的，必须采取穿金属管、封闭式金属线槽等防火保护措施；开关、插座和照明灯具凡是靠近帐幔、经幡、顶棚等可燃易燃物的，必须采用瓷管、矿棉等不燃材料做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处理。

配电方式一律以一座殿堂为一个单独的分支回路，控制开关、熔断器必须安装在专用的配电箱内，配电箱设在室外，具备漏电保护功能，严禁使用铜丝、铁丝、铝丝等代替熔丝。

电气线路一律采用铜芯绝缘

导线，并采用穿金属管敷设，不得直接敷设在梁、柱、枋等可燃构件上；严禁乱拉乱接电线；已运行的电线电缆必须采用防火涂料刷涂、喷涂，以达到防火阻燃的要求。

第十三条 加强文物保护工程工地管理，制定并实施消防安全制度，配备临时消防水源和消防设施设备，施工进场前对作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施工方法和施工技术条件应符合消防要求。电焊、气焊、喷灯等明火作业应采取严格的防火措施，施工现场易燃可燃物品应安全存放，现场废料、垃圾等可燃物品应及时清理。施工人员集体宿舍与施工作业区应分开设置，因施工需要搭建的临时性建筑应符合防火要求。

第十四条 建立完善文物安全督察机制，文物主管部门每年对文物安全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督察，对文物安全履职尽责情况进行评估和通报，确定重大文物案件和安全事故并挂牌督办。坚持常态监管与专项行动相结合，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实行清单治理模式，对各类风险点逐项列出时间表，明确责任人，定期照单对账，照单销账。将

重大文物安全隐患、事故和违法案件列为督察重要事项，坚持原因不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不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事故教训不汲取不放过，切实提高督察实效。

第十五条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文物安全职责，确保文物安全。凡因决策失误、失职渎职等造成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被盗、火灾或损毁、灭失的，省级、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严重被盗、重大火灾或严重损毁、灭失的，严重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或原生环境的，国有博物馆等文物收藏单位发生火灾等安全事故、珍贵文物被盗、损毁、流失、灭失的，一律依法严肃追究主体责任、监管责任和直接责任，对相关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实行终身责任追究制；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5月2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5月20日。

（2020年4月21日印发）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济政办字〔2020〕12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 实施方案的通知

任城区、兖州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济宁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6日

济宁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实施方案

为减少环境污染和城市内涝，进一步完善我市城区排水体系，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现就市城区（任城区、兖州区）雨污分流改造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实现“雨污分流、各行其道、污水进厂、雨水入河”为工作目标，按照“市区联动、以区为主、分别实施”的原则，对市城区建成区范围内的雨污合流管道及混接的排水设施，分年度、分片区、分批次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提高雨污分流比例，把我市打造成排水通畅、功能完善、环境优美的生态宜居城市。计划2020年结合道路升级改造重点实施一批主次干道雨污分流改造，启动排水设施混接排查工作，2022年年底完成市城区主次干道雨污分流改造工作及混接设施改造工作，从根本上解决雨污混合水溢流污染的问题。

二、基本原则

（一）突出重点，分步实施。以雨污分流专项规划和排水专项规

划等为统领，坚持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坚持问题导向、抓住症结、滚动推进、分步实施，切实解决市城区雨污混接问题。

（二）改管并重，确保实效。

形成改造和管养工作衔接、责任延续的长效治理机制，由排水主管部门负责落实改造后的专业管养工作，确保雨污分流改造取得实效，管养形成长效。

（三）统筹兼顾，综合治理。

坚持“一片天对一片地”立体消纳雨水理念，结合海绵城市、内涝治理、路网改造、管网升级、片区改造开发等建设项目配套建设，进一步完善城市排水系统。

三、工程计划及任务

按照国家及省环保督导组有关要求，结合《济宁市雨污分流专项规划》，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古槐路等市直管道路的雨污分流改造工作，任城区、兖州区负责辖区内主次干道及支路的雨污分流改造工作。

（一）2020年任务目标。2020年共实施雨污分流改造13条，其中，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启动实施古

槐路（金字路—太白楼中路）等雨污分流改造工作；任城区负责实施环城西路（洸河路—金字路）等5条道路雨污分流改造工作；兖州区负责实施鼓楼街（中御桥路—东御桥路）等7条道路雨污分流改造工作。

（二）2021年任务目标。2021年共实施雨污分流改造14条，其中，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启动实施济安桥北路（太白楼西路—常青路）等2条道路雨污分流改造工作；任城区负责实施粉莲街（共青团路—浣笔泉路）等8条道路雨污分流改造工作；兖州区负责实施东御桥路（九州路—南护城河路）等4条道路雨污分流改造工作。

（三）2022年任务目标。2022年共实施雨污分流改造12条，其中，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启动实施吴泰闸路（共青团路—洸府河）等2条道路雨污分流改造工作；任城区负责实施解放路（车站东路—运河路）等4条道路雨污分流改造工作；兖州区负责实施扬州路（建设路—九州路）等6条道路雨污分流改造工作。

任城区、兖州区应根据本地实际及专项规划，结合主次干道改

造计划，合理制定背街小巷改造计划，务必于2022年底前完成辖区内城区背街小巷改造。

四、工作要求

（一）科学合理进行规划设计。各责任单位在开展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时，要注重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与城市道路建设、老旧小区整治改造、海绵城市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的衔接，努力实现统一规划、统筹安排，协调一致，避免重复建设。

（二）做好施工前准备工作。各责任单位按照各自承担的任务目标，做好各项工程的立项、土地房屋征收、资金筹集、交通疏解等准备工作，确保工程按时开工。小街巷和社区的雨污分流改造工作，要提前做好分步实施方案，确保居民出行不受大的影响。住房城乡建设、财政、行政审批服务等部门要做好项目技术论证和审核把关，简化审批手续，对于不涉及新增占地的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在政府确定实施单位和总投资后，可直接申请立项手续，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时可不再提交土地使用权证明文件。

(三) 提高建设标准，多部门联合验收。针对目前雨污合流排水管道排水能力差、设计标准低、密封性差等问题，各责任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提高设计重现期，注意管道上下游管径衔接，坚持精心设计，精心组织，严格选材，严格按相关程序确定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组织竣工联合验收，保障施工质量。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任城区、兖州区政府，各责任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雨污分流改造作为改善民生、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工作列入议事日程，成立工作班子，健全工作目标责任制，明确完成时限，形成各负其责、各司其职、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工作局面。

(二) 科学快速推进，确保改造成果。各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施工方案，科学快速推进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各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应严格按照设计施工，严把管材等材料关，严格落实土壤回填等技术要求，确保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高质

量完成。

(三) 强化督导检查，促进工作落实。任城区、兖州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确保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作落到实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扬尘治理等问题的检查力度，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限时整改；建立月调度通报、年总结考评的信息报送制度，强化对各工程进度的督导考评。

(四) 广泛深入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电视、广播、网络、报纸等新闻媒体作用，通过开设专栏，提前发布施工公告，定期报道工作进展，及时刊发工作简报，减少对群众出行影响，争取广大市民的理解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和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工作的良好氛围。

附件：2020—2022年济宁市城区
雨污分流改造计划

(2020年4月16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宁市政府网站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济政办字〔2020〕16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发放“2020济宁消费季”惠民消费券 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系列决策部署，鼓励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发放消费券，促进消费加快回补、有效释放消费潜力，推动服务业健康发展，根据省商务厅等七部门《关于发行消费券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的通知》（鲁商字〔2020〕36号）精神，现将有

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消费券的重要性

消费券是激发消费活力的有效手段，对于战胜疫情、扩大内需、改善民生等具有“四两拨千斤”的作用。消费券的发放有利于提振居民消费信心，为居民愿消费、敢消费、能消费创造良好环境，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有效对冲疫情影响，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消费券的推行有利于把复工复产与扩大内需结合起来，聚焦疫情对行业运行冲击和影响较大的餐饮、文旅、健身、家政等，改善

企业经营状况，快速带动服务业恢复发展。消费券的实施有利于体现社会的关心关爱，通过聚焦抗疫一线工作者、低收入家庭、工会会员等，让广大人民群众真正受益，促进民生改善。

二、消费券主要模式

市直各有关部门要以“2020济宁消费季”为统领及对外宣传发布统一口号，加紧策划推出系列惠民消费券发放活动。鼓励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及部门、社团组织、企业等主体，采用纸质、电子等多种形式，聚焦不同行业、多种需求精准发放消费券。

（一）餐饮零售行业消费券。市商务局牵头制定“2020济宁消费季”餐饮零售行业消费券惠民活动实施方案，借助“云闪付”APP平台，组织以限额以上餐饮、零售业企业为主体的商户参与，面向所有在济宁市消费的银联卡持卡人，在“五一”前期或期间启动，筹资1500万元分批次投放“满减”优惠消费券。（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

（二）文化旅游行业消费券。市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开展第四届济宁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季活动，并延

长至全年进行，推出文化旅游消费券，重点依托五一、暑假、国庆节等节假日，策划推出文化旅游揽胜、艺术精品欣赏、新兴时尚采摘、传统工艺体验、数字文化畅享、人文素养提升、地方美食体验等专题活动。济宁孔子文化旅游集团等企业开展畅游文化济宁活动，将济宁旅游惠民卡使用有效期延长3个月，有效期内不限次数游览全市所有国家A级旅游景区，带动客流回升，提升文、旅、购、餐等综合消费效应。（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

（三）体育健身行业消费券。充分利用文化惠民消费季活动和文化惠民消费券支持体育健身行业消费。发动体育场馆、健身俱乐部等积极参与相关活动。支持健身场馆经营者对已售健身卡适当延长顾客使用期限。（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提货券。由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有关部门和社团组织以纸质提货券方式，针对在册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困境儿童、城乡重点优抚对象等，发放一定数额的提货券，用于发放对象购买日常消费品使用。但任何形式的消费券均不得

抵顶低保、扶贫、助残等政策性资金发放。市总工会组织基层工会在严格执行工会经费使用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从工会会员年度福利支出中提前消费（支出不得超过会员年度福利的50%），采取提货券方式提前向全体会员发放节日慰问品。（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抵扣券。鼓励零售、餐饮、文旅、健身、家政等企业发放纸质、电子等形式的抵扣券，根据消费额按不同档次给予相应抵扣，引导鼓励居民消费。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对发放抵扣券的行业企业，给予一定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六）优惠券。在全市开展“畅游济宁”活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行业组织、企业结合各自实际推出精品旅游线路，举办多种方式消费促进活动。鼓励国家A级旅游景区针对特殊群体实施免票开放、门票打折等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七）直接补贴。鼓励有关生产经营和商贸流通企业，对汽车、家电等大件商品消费进行补贴，引导消费者购买新车和绿色家电产品，推动消费市场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将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有关专项资金向提振消费工作倾斜，研究制定发放消费券等促销措施。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会同宣传部门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及时向社会公布消费券发放规模、发放时间、申领人资格、申领程序、使用范围等，扩大消费券影响力，形成促进消费的强大声势和良好氛围。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切实做好消费和服务场所疫情防控工作，提供良好的消费和服务环境。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8日

（2020年4月28日印发）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济政办字〔2020〕17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村（社区）便民服务标准化 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济宁市村（社区）便民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9日

济宁市村（社区）便民服务标准化建设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村（社区）便民服务标准化的指导意见》（鲁政办字〔2020〕42号），全面加强和规范我市村级便民服务工作，提升全市村（社区）便民服务标准化水平，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部署要求，坚持问题导向、标准引领、集约建设、不断创新，以“六有一能”（有场所、有人员、有制度、有网络、有设备、有经费、能办事）为基本要求，进一步加强全市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建设，深入推进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着力提升场所使用、窗口服务及管理运行标准化水平，切实为群众就近办事提供规范、透明、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2020年9月底前推动全市社区和有条件的村实现便民服务标准化。

二、主要任务

（一）规范场所设置

1. 统一名称标识。村（社区）便民服务场所名称统一为“XX村便民服务站”“XX社区便民服务站”。与邮政、银行、商超等服务网点合作设立的，名称统一为“XX便民服务点”。可在场所内适当位置悬挂标识标牌。

2. 统一场所设置。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应设置在便于群众办事的区域，主要依托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整合利用现有的服务设施等资源，结合智慧社区建设有关标准，辅以新建、改扩建、购买、租赁、项目配套等形式，为办事群众提供“一门式”“一站式”服务。原则上村便民服务站面积不低于50平方米，社区便民服务站面积不低于100平方米。所有社区和有条件的村实现便民服务场所全覆盖。

3. 完善基础设施。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应配备必要的桌椅、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电话、高拍

仪、互联网摄像头等设施设备，开通互联网，满足开展便民服务需求。基础条件较好的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应结合工作需要，设置咨询引导、窗口受理、后台办公、休息等待、自助服务、信息公开等功能区域，并提供免费复印、饮水、充电、无线网络、抽纸、无障碍设施等便民服务设备。

（二）规范事项标准

4. 规范事项进驻。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将能够在村（社区）受理、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下沉到村（社区）层级办理，做到“能放必放、应放尽放”。将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且适合在村级办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民政服务、社会救助、卫生健康服务、就业创业服务、退役军人事务、老年人优待、残疾人帮扶、惠农政策落实、法律顾问及纠纷调解、出具有关证明等公共服务类和水电气暖费用收缴等便民服务类事项纳入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受理、办理或帮办代办。鼓励将市场准入、用地许可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权力事项纳入社区便民服务站受理、办理。对量大面广的个人事项可委托银行、

邮政等网点代理、代办。

5. 规范事项梳理。按照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标准化事项梳理要求，制定全市统一的村（社区）便民服务事项目录清单，规范梳理可在村（社区）办理（含帮办代办）的政务服务事项，实行动态化管理。同一事项的名称、编码、类型、设定依据、行使层级、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项目等要素原则上全市统一。

6. 规范服务指南。梳理出的政务服务事项要逐项编制办事指南，明确事项名称、办事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情况、办件类型等基本内容。注重便民服务信息公开，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设置公开公示专栏，及时公开事项清单、服务指南、服务规范、服务流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等服务信息，线上线下办事指南和服务栏目应标准一致、信息准确、方便实用。

（三）强化网上服务

7. 加强网络支撑。加强互联网、电子政务外网等网络建设，为在村（社区）应用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信息共享、业务协同，方便群众在线

查询、申办事项提供基础支撑。

8. 完善网上站点。依托山东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总门户，完善村（社区）网上站点建设，提升在线申报、咨询投诉等基本服务功能，确保站点提供的服务信息准确可用、便于查找。注重宣传推广，积极引导基层群众通过网络咨询、办理有关事项。

9. 提高网办能力。对具备网上办理条件的政务服务事项，及时开通申办入口，完善网络运行业务流程，提高网上办理深度，社区上网运行的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50%。能够通过网上办理的服务事项不得要求群众到现场办理，能够一次办好的事项不得无故让群众重复跑、跑多次。

（四）规范管理运行

10. 规范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总责、相关部门各负其责、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的运行管理机制。原则上，县（市、区）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负责事项进驻、流程优化等业务监督指导，乡镇（街道）负责日常运行管理。建立健全场所使用、窗口服务、人员管

理、绩效考核等制度体系，用制度管人管事。

11. 规范办理模式。实行“综合受理”，将部门分设的办事窗口整合为综合窗口，在具备条件的社区推行“一窗受理、全科服务”，推动服务窗口向“全科窗口”转变。实行“一次告知”，对群众咨询、申请、不符合条件或需要补齐补正材料的一次性告知。实行“限时办结”，对程序简便、可以当场办结的，即来即办、当场办结；对不能当场办结、需要审核审批的，在承诺时间内办结。实行“帮办代办”，需要上级或其他部门审批的，以群众自愿、主办窗口负责为原则，在规定时限内免费帮助办结；围绕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卫生健康等重点领域，针对交通不便、居住分散和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积极开展上门办理、免费代办等综合服务。便民服务大厅内各窗口设置窗口显示牌、工作人员座牌，公示进驻部门、服务项目和窗口工作人员身份信息等内容。

12. 规范服务队伍。结合业务实际，以满足办事服务和帮办代办需要为标准，配齐配强村（社区）便民服务工作力量。定期组织开展

业务技能培训，切实提高服务意识、业务能力和办事效率。加强帮办代办人员管理，探索完善薪酬补助、责任追究等激励约束机制，促进人员队伍相对稳定，不断提升服务意识和水平。

三、加强组织推动

市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全市村（社区）便民服务标准化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调度督促，加强业务指导和检查评估，协调解决推进中的有关问题，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各县（市、区）要按照标准统一、运行规范、服务高效的总体要求，加强组织推动，细化工作方案。做好政策、经费、人员等配套保障，统筹抓好落实，确保按期完成。综合利用电视、网络、报纸、微信公众号等渠道，积极宣传村（社区）便民服务事项和网上站点功能，不断提升群众认知度，引导更多群众通过线上、线下服务站点获取便民服务，

真正让“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成为常态。

各县（市、区）明确1名分管领导和1名业务骨干为工作联系人，人员名单请于2020年4月30日前报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2020年9月30日之前，每月25日前将组织推动、任务落实、典型作法和存在问题及建议发至工作邮箱，4月30日第一次报送时，同时报送本县（市、区）村（社区）便民服务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

联系人：刘诗琦，联系电话：0537—2367819，电子邮箱：spjxxk@ji.shandong.cn。

附件：各县（市、区）村（社区）便民服务标准化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2020年4月29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宁市政府网站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济政办字〔2020〕19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济宁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9日

济宁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部署要求，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和农民生活条件，更加科学、有序推进我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减轻垃圾转运和处理压力，总结推广邹城市“两次四分”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经验，探索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的有效途径和模式，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鲁政办字〔2019〕5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鼓励大胆探索、勇于创新，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模式、收运方式、处理工艺、运行机制、标准规范等方面进行试点，引导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分类处理的农村

生活垃圾处理体系。按照“先试点、再推开”的思路，因地制宜、试点先行，稳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制度，逐步提升农村生活垃圾处置管理水平，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二、工作目标

围绕“最大限度减少垃圾集中填埋或焚烧造成的二次污染，实现垃圾就地分类、源头减量、资源循环利用”的总体目标，按照先易后难、循序渐进、全面覆盖的原则，2020年各县（市、区）分别选择1个涉农乡镇（街道）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邹城市继续巩固、深化国家、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试点工作成效），探索符合各县（市、区）实际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分类处理的方式方法。2021—2022年逐步总结推广，各县（市、区）每年增加3个乡镇（街道）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

济技术开发区于2021年底前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的镇区全覆盖，2022年底前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的行政村全覆盖；邹城市2021年底前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的行政村全覆盖。其余县（市、区）2023年底前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的镇区全覆盖；2024年底前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的行政村全覆盖。

三、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全民参与。坚持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与源头管控、宣传引导、政策激励相结合，健全部门联动和社会公众参与机制，采取业务培训、媒体宣传、实地指导等措施，引导农村居民了解生活垃圾分类标准、掌握分类方法，逐步形成自觉进行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

因地制宜，循序渐进。综合考虑发展水平、自然地理、农业生产、生活习惯、垃圾成分等实际情况，各县（市、区）合理选择部分乡镇（街道）先行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扩大覆盖范围，稳步推进全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完善机制，简便易行。本着群众易接受、便于操作的原则，科

学制定分类标准，调整优化收运体系，增配相应的人员、设施和车辆，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有序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全面铺开。

依托市场，创新发展。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引导企业积极参与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技术研发、装备制造创新，激发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的内生动力。探索利用智慧化环卫平台实行垃圾分类信息采集、反馈、评估管理，实时监控生活垃圾分类效果，进一步提高效率，加强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等环节的衔接，形成完整高效的全过程运行系统。

四、主要任务

（一）科学确定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方法。结合农村实际和村（居）民可接受程度，根据农村生活垃圾成分，制定科学、简便易行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规范、分类设施配置标准，引导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规范运行。

（二）健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体系。对试点地区农村居民，实行农村生活垃圾“两日常、一鼓励、一严禁”，即：由农户对易腐

垃圾、其他垃圾进行日常分类，分别投入相应的垃圾桶；鼓励农户对可回收物进行集中回收；严禁将有毒有害垃圾混入其他生活垃圾。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合理规范配置户用分类垃圾桶（袋）、公共场所可回收物回收点、有害垃圾集中投放点等。

（三）健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立与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相适应、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等相衔接的“垃圾不落地”分类收运体系。在农户初分的基础上，由保洁员进行二次细分，对农户已经投放入垃圾桶的废弃物按照可堆肥、可回收、不可回收、危险废弃物再次进行分类。鼓励采用“车载桶装”直运、定点定时等收运方式，避免垃圾分类投放后重新混合收运。加强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配置符合密闭运输要求并有明显标识的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车辆，统筹安排分类运输路线、时段和作业组织，实现规范运输。规范农村收旧行为，推行市场化运作，支持再生资源企业、个体回收人员以及农村便利店等经营者设立手续齐全、管理规范便民回收站点，鼓

励采用积分兑换、以旧换新、货币补偿等方式回收再生资源，实现回收方式多元化。以村为单位配置有害垃圾收集点，实现有害垃圾单独存放、统一处理。

（四）健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加快推进可堆肥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建设，科学选择符合农村实际和环保要求、成熟可靠且经济适用的终端处理工艺，可采用机器制肥、太阳能沤肥房、环境昆虫养殖等方式进行处理。构建可回收物资源回收新模式，建立农村再生资源回收机制，做到应收尽收。有害垃圾由具备处置利用资质的危险废弃物经营单位按要求开展运输和处置利用；其他垃圾按照环卫一体化模式分拣清运，通过焚烧或卫生填埋进行无害化处理。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和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试点工作，严格落实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主体责任、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责任、业务部门工作责任。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由市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联

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监督考核及日常管理等工作。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也要建立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各负其责、责任到村到人、协同推进的工作体系，明确责任，强化措施，加强督导，确保分类减量化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资金保障。各县（市、区）要统筹安排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资金，对2020年县（市、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乡镇（街道）给予一次性50万元资金奖补，用于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和对村庄保洁员、分拣员、清运员的奖励，发挥好财政资金的保障和激励作用，其中利用城乡环卫一体化市级专项资金的，要符合相关资金管理要求。

（三）强化督查考评。市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试点工作的跟踪监督，对试点落实完成情况进行评估，

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各县（市、区）要严查分类不严格、可回收垃圾存放无序、堆肥管理不严格、渣土垃圾随意倾倒、无机垃圾清运不及时等现象，确保试点成效。

（四）深入宣传动员。试点乡镇（街道）要统一印制垃圾分类宣传手册和倡议书，通过有关媒体、党员代表大会、户主会、妇女大会等，发放到每户家中，广泛宣传垃圾分类减量化处理、资源化利用的效益，提高村民的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引导广大群众积极拥护、自觉参与到垃圾分类处理工作中，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济宁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参考规范

（2020年4月29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宁市政府网站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济政办字〔2020〕20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实施“两进一出”工程推进邮政 快递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有关企业：

《关于实施“两进一出”工程推进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1日

关于实施“两进一出”工程推进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邮政快递业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大力实施邮政快递业“两进一出”（进村、进厂、出海）工程，推进我市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号）、《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国办发〔2019〕33号）和国家邮政局《关于邮政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的指导意见》（国邮发〔2019〕6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邮政快递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推动我市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坚持走中国特色邮政快递业发展道路，推进邮政快递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两进一出”工程为抓手，打通上下游，拓展产业链，画大同心圆。坚持完善高质量的邮政快递业民生服务体系；坚持完善高标准的邮政快递业现代市场体系；坚持完善高效能的邮政快递业国际寄递体系；坚持完善高精度的邮政快递业

风险防控体系；坚持完善高水平的邮政快递业绿色发展体系。着力推进我市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全面建成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现代邮政快递业。

具体目标是：大力实施“快递进村”工程，基本实现“县区有园，乡镇有点、村村有站”的三级配送体系，到2020年底实现快递进村覆盖率达80%，2021年实现全覆盖。建设村级快递电商便民服务站，建成集快件寄递、农产品销售、快递电商培训、农民养老金代发、三农物资售配、务工信息发布等多项功能于一体的便民服务站，让老百姓在家门口就能办理各项生产生活业务；加快推进“快递进厂”工程，将“快递进厂”作为邮政快递业更高水平产业协同的突破口，快速提升供应链能力，嵌入工业互联网，打造一批仓配一体化、订单末端配送、区域性供应链服务、嵌入式电子商务等代表项目；实施“快递出海”工程，整合资源，拓展寄递服务国际网络，提升跨境电商运营能力，到2022年，实现全市跨境年寄递量突破100万件。

二、工作任务

（一）坚持完善高质量的邮政快递业民生服务体系

1. 着力推动“快递进村”，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快递进村，延伸快递企业产业链条，打通农村末端“最后一公里”。充分利用闲置村集体场所，积极推进村级快递电商便民服务站建设，在金乡县先行试点“镇政府引导、企业实施、村集体配合”的快递进村模式。深入实施“快递进村”行动计划，采取快递企业单独建网点、联合建网点、邮政快递企业共用村邮站等多种形式，企业单独收投、联合收投、代收代投等多种方式，通过“邮快合作、快快合作、快交合作、快商合作”等模式实现要素资源的流动共享，力争用2年时间完成快递进村任务，提升农村寄递服务能力，补齐城乡快递基础设施短板。以快递服务现代农业“金银铜”牌项目创建为抓手，推动“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助力扶贫脱贫。被国家邮政局授予快递服务现代农业金牌、银牌和铜牌项目的，由市政府给予奖励。

2. 提升农村地区邮政普遍服务能力。发挥地方财政事权作用，加强农村地区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和村邮站等末端基础设施建设，补齐短板。开展邮政乡镇局所专项整治行动，规范提升乡镇邮政服务水平。

3. 创新农村快递电商模式。以本地特色农产品为突破，利用

“网红直播”等手段进行网上营销，成立网红直播销售平台，实现快递服务现代农业规模化、集聚化发展。健全乡镇农村快递电商便民服务站功能，补齐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和农村物流服务网络建设短板，拓宽农产品销路，实现电商快递无缝链接，让当地农产品走出山东、辐射全国；推广“分散收购、集中销售”模式，指导快递企业在大蒜、地瓜等本地特色农产品主产区增设末端网点和建立临时收寄点，直接在田间地头统一揽收、分装、运输，减少中间环节，缩短寄递时间，完善产业链条。

4. 开展寄递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放心消费工程”。通过综合运用网格化管理、约谈整改、行政处罚等手段，重点解决服务态度差、不按址投递、丢失损毁、虚假签收等突出问题，提升我市寄递服务规范化水平。巩固快递末端服务违规收费集中清理工作成果，及时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加大对主要品牌快递企业服务满意度、时限、申诉率等披露力度。

5. 加强行业人才队伍建设，保障快递从业人员权益。成立全市快递从业人员专门培训机构，对行业紧缺工种，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对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和培训合格证的，纳入《济宁市职业技能培训差异化补贴目录》范围，快递企业组织新招用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参加岗前

培训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加快全市农村地区快递和电商人才队伍建设，对农村剩余劳动力和返乡青年开展快递电商专业技能培训；畅通快递从业人员诉求表达渠道，加强快递从业人员合法权益保障，稳步推进全市快递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在全行业积极开展职业技能竞赛，争创青年文明号、工人先锋岗、安全生产示范岗。

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总局、市总工会、共青团市委

（二）坚持完善高标准的邮政快递业现代市场体系

6. 着力推动“快递进厂”。支持快递企业与先进制造业协同发展，促进集成应用供应链技术、冷链寄递，深度嵌入先进制造业加工生产全流程，创设制造业“移动仓”和“移动工厂”，推进邮政快递企业与先进制造业紧密融合、协同发展。在制造加工企业设立快递服务站，前置服务，为加工企业降低成本，提高发货时效。重点落实邮政、快递服务全面进驻全市上市公司及装备制造业500强企业。

7. 加快快递电商融合发展，服务制造业供应链。积极推进建设鲁西南快递产业区域总部，在兖州区打造千亩连片快递电商产业园区，吸引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鲁西南邮件中心暨电商仓储中心，苏宁天

天、上海申通、上海中通等上市企业快递电商鲁西南区域总部落户，引导邮政快递企业主动建仓，形成入园建仓配送一体化格局。

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

（三）坚持完善高效能的邮政快递业国际寄递体系

8. 着力推动“快递出海”，主动对接“一带一路”，加快推进“快递出海”步伐，海关、商务、民航等部门共同制定邮政快递通道“出海”保障措施，大力培育本地跨境电商企业，畅通跨境电商、寄递物流服务与报关全流程“绿色通道”。加快推进邮政、顺丰等公司鲁西南航空件处理中心在济宁新机场选址建设，推进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国际邮件互换局落户我市，推动兖州火车站中欧班列与邮政快递合作，实现邮政快递“上飞机、上火车”，形成以航空、铁路等齐头并进的运输模式，推动济宁产品“卖全球”，人民消费“买全球”。

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济宁海关

（四）坚持完善高精准的邮政快递业风险防控体系

9. 加强行业安全管理，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加强应急能力建设，突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综合应用5G、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进寄递渠道安全监管“绿盾”工程建设，提升安全监管智能化水

平。狠抓“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三项制度落实，确保全市寄递渠道安全畅通。建立全市邮政快递业安全风险研判、防范化解、调查监管体制机制。

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科技局、市应急局

（五）坚持完善高水平的邮政快递业绿色发展体系

10. 加快邮政快递业包装绿色治理。实施“9891”工程，实现“瘦身胶带”封装比例达90%，电商快件不再二次包装率达80%，循环中转袋使用率达90%，全市新增100个设置标准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的营业网点。加大对我市绿色快递包装研发生产、绿色物流和配送体系建设等的支持力度，根据快递绿色包装相关国家标准，指导企业实现快递包装标准化，促进快递包装减量化、绿色化和可循环。

11. 积极推动邮政快递业绿色运输。加强宣传教育，倡导绿色邮政，推广使用绿色新能源车辆，逐渐替代传统燃油车辆。加强全市邮政快递专用电动车规范管理工作，巩固“三小车辆治理成果”，实现符合国家规定的快递专用车辆“五统一”（统一外观标识、统一上牌、统一持证、统一保险、统一定位）管理。

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健全联

席会议制度，成立济宁市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专班组长，市财政、公安、交通、商务、农业农村等部门为专班成员单位，负责全市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邮政管理局。当前，要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与行业复工复产、寄递渠道安全运行等工作。

（二）强化政策支撑。适时出台关于全市快递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落实邮政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指导意见，加大对邮政快递业发展政策资金支持。市财政根据预算安排，将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和快递末端基础设施建设和邮政快递业环境污染治理等纳入年度预算，支持农村邮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快递电商融合发展。

（三）强化规划引领。将邮政和快递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及商贸流通、交通运输等专项规划，做好与各县（区、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衔接工作，逐步缩小城乡、区域间邮政快递服务能力与水平差距，促进全市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

附件：济宁市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2020年5月11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宁市政府网站

济宁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刘建涛为济宁市大数据中心副主任（列副主任第一位，主持工作）；

王新友为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丰歌、冯延宁为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遵英为济宁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王富裕的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李玉华的济宁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局长职务；

马敬杰、田宏欣的济宁市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副局长职务；

杨玉明的济宁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职务；

田军的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李咸忠的济宁市房产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2020年4月27日济宁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根据代理市长林红玉的提请，决定任命：

岳根才为济宁市民政局局长。

决定免去：

任广德的济宁市民政局局长职务。

济宁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0年4月

1日 我市援助湖北医疗队第一批返济人员圆满完成各项任务后返回济宁。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在运河宾馆迎接。市领导张玉华、任庆虎参加活动。

2日 全市耕地保护工作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采取电视会议形式，市领导张辉、范晓丽、于永生、张国洲，各县市区（功能区）、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在市主会场参加会议。各县市区（功能区）、乡镇（街道）设分会场。

△我市组织收看全国全省防汛抗旱工作会议，随后召开济宁分会场会议，就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副市长张胜明出席并讲话。

△我市召开全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百日攻坚现场推进会议，副市长任庆虎出席会议。

△我市召开森林防火视频会议，副市长张国洲出席会议并讲话。

3日 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市委副书记闫剑波和市

委常委出席会议。市政协主席张继民，有关市领导、市直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5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学习贯彻省委书记刘家义在省委常委会会议上的讲话精神，研究部署疫情防控、开学复课和固定资产投资工作。副市长任庆虎参加会议。

△我市援助湖北医疗队第二批返济人员圆满完成各项任务返回济宁。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在运河宾馆迎接。市领导张玉华、任庆虎参加活动。

8日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范华平带领督导组来我市督导检查疫情防控、经济发展、民生保障、耕地保护、生态环保、安全生产、森林防火等工作。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参加督导活动并出席反馈会。副市长张胜明、李海洋参加活动。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举行。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颖、王宝海、陈国

华、张玉华、杜昌华，秘书长任广德及其他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会议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决定林红玉代理济宁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议案》，会议表决决定林红玉为济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表决通过了济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林红玉代理济宁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决定》。新任命的市政府代市长林红玉进行了宪法宣誓并作表态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孔凡萍，市法院院长冯爱冰，市检察院检察长宋晓磊，市监察委员会负责同志，市政府秘书长，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机关各工作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主持召开市委疫情处置指挥部工作会议，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研究部署近期疫情防控重点工作。副市长任庆虎、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会议并随同检查。

△省司法厅厅长王玉君在我市开展司法工作调研。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陪同活动。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活动。

9日 我市召开专题视频会议，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4月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动员全市各级各部门迅速行动，以更加有力的举措，奋

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主持会议。会议采取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副市长任庆虎，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在市直会场参加会议。各县市区（功能区）设分会场。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带领市直相关部门负责同志，深入多个项目施工现场，调研重大基础设施和产业项目建设。副市长张国洲、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活动。

10日 全省重特大科技攻关项目征集工作座谈会在我市召开。省科技厅党组书记、厅长唐波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致辞。济宁市、枣庄市、泰安市、临沂市、菏泽市分别汇报了征集省重特大科技攻关项目的有关情况。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会见了华为公司副总裁、华为云与计算中国区总裁史耀宏一行。副市长张胜明、济宁高新区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见。

△市政府组织收听收看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就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切实抓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作出安排部署。副市长张胜明、任庆虎、李海洋、张国洲，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出席会议。

11日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到济宁高新区调研产业项目建

设、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和学校复学复课准备等工作。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活动。

△济宁市产业技术研究院第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副市长张胜明主持并讲话。

△全市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现场推进会议在嘉祥召开，副市长张国洲出席会议并讲话。

12日 济宁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召开专题会议，学习贯彻省委开学复课专题调度会议和省委书记刘家义讲话精神，对开学复课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分别讲话，副市长任庆虎、李海洋出席。

13日 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2020年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在曲阜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主持会议。市领导张百顺、任庆虎出席会议。

△全市开发区改革现场推进会议在曲阜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主持会议。市领导于永生、孔凡萍、张百顺、张胜明出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到邹城市督导学校开学复课准备工作，调研重点项目建设、企业发展和安全生产等工作。市委常委、邹城市委书记张百顺，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活动。

△济宁市2020年“四个一批”项目二季度集中开工仪式在曲阜市山东晶导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5G应用新型元器件项目现场举行。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出席。市领导于永生、张百顺、王宝海、张胜明，以及县市区（功能区）、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集中开工仪式。

14日 我市援助湖北医疗队第三批返济人员圆满完成各项任务返回济宁。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在运河宾馆迎接，欢迎英雄们凯旋，代表市委、市政府和全市人民向医疗队致以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市领导张玉华、任庆虎参加活动。

15日 全市高中段毕业班正式开学复课。我市召开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议，贯彻落实省委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会议精神，对全市疫情防控工作特别是开学复课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会议。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深入济宁育才中学和实验中学，督导检查学校复课首日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和教学情况。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活动。

16日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进行集体学习研讨。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市政协

主席张继民，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参加集体学习研讨。

△我市组织收听收看全省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和省委专项巡视“回头看”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在济宁分会场作交流发言，并对我市脱贫攻坚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副市长任庆虎参加会议并安排相关工作。

17日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李希信率专家组来我市，调研小麦条锈病防治工作。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陪同。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活动。

△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市委常委出席会议。市政协主席张继民，有关市领导、市直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扩大视频会议召开。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辉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李海洋主持会议。

△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中央深改委第十二次会议，省委深改委第七次会议，以及全省改革办主任会议精神，讨论审议有关改革文件，研究部署下步工作。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傅明先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林红玉和委员出席会议，有关市领导、市直有关

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18日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到尼山世界文明论坛配套提升工程建设现场调研。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活动。

△全市重点项目挂图作战“百日攻坚”调度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主持，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出席。

20日 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中小微企业座谈会。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主持座谈会并讲话，副市长张胜明出席。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主持召开市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副市长张胜明、任庆虎、李海洋、张国洲，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出席会议。

△我市召开小麦条锈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副市长任庆虎出席会议。

21日 济宁市政金企合作对接暨金融惠企政策现场推介会启动仪式在邹城举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出席仪式并讲话。市委常委、邹城市委书记张百顺致辞。

22日 省委副书记、代省长李干杰深入我市企业、园区、项目建设现场和学校，调研督导常态化疫情防控、复工达产、“六保”任务落实等工作。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分别陪同。

21日至22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胡春华在河南、

山东实地督导夏粮和生猪生产工作。省委书记刘家义，省委副书记、代省长李干杰先后陪同参加在山东的活动。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先后陪同参加在济宁的活动。

23日 全市优秀企业家表扬暨双招双引大会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主持，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出席。

△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总结表彰暨一季度工作总结分析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主持，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出席。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曲阜市人民政府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在运河宾馆举行。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李位民等共同见证签约。

△市领导于永生、孔凡萍代表市委市政府，对在2019年度综合考核中被定为“四等”的梁山县、任城区、泗水县和“双招双引”考核排名全市后3位的泗水县、汶上县、鱼台县，领导班子被定为“一般”等次的市扶贫开发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约谈了其党政主要负责同志。

24日 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二次会议。市委书记、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主任傅明先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领导林红玉、于永生、孔凡萍和委员会委员出席。

△我市召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视频会议，副市长任庆虎出席并讲话。

25日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到市重点项目挂图作战总指挥部推进保障办公室现场办公，主持召开推进保障办公室第一次全体成员会议，调度重点项目进度，研究堵点卡点问题，提速提效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副市长任庆虎、张国洲，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活动。

26日 生态环境部淮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局长姜永生、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宋继宝等在我市调研生态环保工作。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陪同调研。

△生态环境部淮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局长姜永生主持召开淮河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试点工作启动会议。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宋继宝出席。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出席并致辞。会后，林红玉陪同姜永生、宋继宝等到济宁智慧环保综合调度指挥中心进行了调研。

△2020年全市民政领域决战决胜兜底脱贫攻坚推进会议召开，副市长张国洲出席会议并讲话。

27日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在全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推进会上强调，提高认识、抢抓机

遇，以新基建为突破口，全力以赴抓项目，加快建设数字基础设施，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注入新的强劲动能。副市长张胜明出席会议。

28日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主持召开全市2020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攻坚视频会议。副市长任庆虎、李海洋、张国洲，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出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主持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强调，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细化措施、压实责任，步调一致合力攻坚二季度。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副市长张胜明、任庆虎、李海洋、张国洲，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出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主持召开全市提升营商环境工作视频会议。副市长张胜明，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会议。

29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会见了绿地集团总裁助理、山东区域管理总部总经理薛明辉一行。副市长张国洲参加会见。

△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安排部署二季度工作，市政协主席张继民，有关市领导，县市区、市直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全市强化党建统领推进“双基”工作暨抓党建促决战决胜脱贫攻坚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傅明先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主持，有关市领导和县市区、市直部门主要负责人在市主会场出席会议。

△济宁高新区双招双引科创产业发布暨重点项目签约仪式在圣都国际会议中心举行。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北京中关村信息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石七林，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省派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服务队济宁一队队长李法信，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出席仪式。副市长张胜明，济宁高新区、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及来自国内外30余家科技领军企业、科研院所负责人参加活动。会前，傅明先、林红玉会见了部分嘉宾代表。

30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在圣都国际会议中心会见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王文杰一行。副市长张胜明参加会见。

△“2020济宁消费季”系列惠民活动启动仪式在金宇路贵和一楼大厅举行，副市长张胜明出席并致辞。

△全市人居环境整治暨清洁村庄行动现场推进会议在曲阜召开，副市长任庆虎出席会议并讲话。

△全市“五一”假期安全生产与森林防灭火视频会议召开，副市长张胜明出席。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整理)

济宁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5期
5月16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宁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刷单位:山东诚信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准印证号:济连内资第009号
联系电话:(0537)2348193
